

##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三、2018年，公司未有违反证监会、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---

谢燕洪

---

张雪梅

---

古育明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5日